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6/8 14:11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2年5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47754號及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新屋國小）112年5月12日屋小教字第11200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 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 研習地點：新屋區新屋國小（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）。
 - （三） 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5項資格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 - 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2、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4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 - 5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三、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以示負責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即日起自至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，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，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（7月場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 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五、 檢附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 - 最新消息下載。